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5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1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也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

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18
五、相关服务机构	22
六、基金的募集.....	33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9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0
九、基金的保本和保证.....	48
十、基金的投资.....	65
十一、基金的业绩.....	77
十二、基金的财产.....	78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79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4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86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9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90
十八、风险揭示.....	96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8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00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6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8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30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31
二十五、备查文件.....	132
附件：保证合同.....	133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称为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变更为现名称）

2、基金管理人：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人：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或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具体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进行相关公告

6、基金合同：指《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或接受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当期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33、保本周期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或达到目标收益率后的提前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

34、到期期间：指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的期间

35、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起止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36、过渡期申购：指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行为

37、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

38、认购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39、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包括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40、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41、保本赔付差额：指保本周期到期发生赔付时，赔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赔付金额。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赔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保本赔付差额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42、保本：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3、保证：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44、持有到期：指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至相应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45、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的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同意承担偿付责任，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4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指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保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48、折算日：指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49、基金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50、保证合同：指担保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保证合同》

5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2、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53、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54、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5、开放时间、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6、《业务规则》：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5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6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64、元：指人民币元

6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632

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49%、19.5%、19.5%和 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 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专家、四川证券业协会创新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

赵煜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北京台都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顶峰贸易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远喜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科研外事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拟任督察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年7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昌秀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企业信贷局科员，中央财金学院科员，北京中医学院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局科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

鲍卉芳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袁玉祥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市食品公司(食品商场)财务主管，苏州新区财政税务局税务专管员、稽查员，国储苏州鸿济贸易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总务科/财务科科长，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

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兴旺先生，监事，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投资经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聂武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经理、深圳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本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运营支持部总经理、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炜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历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2012年11月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高管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助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 EMBA。简历请见上文。

尹庆军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见上文。

吴富佳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重庆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研究部研究经理，金元证券研究所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经济学家、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兼基金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张丽女士，督察长，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科学出版社法律事务部内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监察稽

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兼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宫雪女士，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工作，任产业分析师。2012年2月加盟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战略发展部产品经理兼投资研究部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量化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10月起任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8月27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截至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之日，宫雪女士同时兼任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彭俊斌先生，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任副主任工艺师。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行业分析师。2012年7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2014年11月至今任权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截至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之日，彭俊斌先生同时兼任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滕祖光先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任国际业务职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任期货交易员；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在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编辑；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证券交易员；2009年11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2015年8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截至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之日，滕祖光先生同时兼任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尹庆军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吴富

佳先生，量化投资总监欧阳立先生，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陈伟先生，基金经理宫雪女士，基金经理徐艳芳女士，基金经理滕祖光先生，基金经理彭俊斌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承销证券。

(4) 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 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 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

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同时负责对投资事前及事中的风险监控，具体落实针对投研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日常的投研风控决策，设置相应的投研风控措施，并对各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以作为调整投资决策的依据。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联系人：张建春

电话：010-63639157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行长赵欢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曾闻学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

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42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881.83 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投资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有风险管理处，通过“全员全程”风险控制体系，加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四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逐年重检，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交易监督）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

（2）国金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工行卡、建行卡、天天盈、支付宝。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客服电话：95595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客服电话：4006-600-109

(3)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7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电话：9554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95521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客服电话：95597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1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霏霏

电话：0571-86072507

客服电话：95548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1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客服电话：4008-000-562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1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服电话：400-102-2011

（1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0-888-6661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85718402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服电话：400-059-8888

（23）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24）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张蕾

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2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服电话：400-166-1188

(2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678-5095

(29)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30)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邮政编码：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3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客服电话：400-8877-780 023-63600049

(32)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客服电话：400 6099 200

(33)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赵程程

电话：010-65309887

客服电话：400-075-6663

(36) 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6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703

法定代表人：纪路

客服电话：021-60870952

（3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邮政编码：200127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38）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5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一层

邮政编码：100028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客服电话：010-5827699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赵涛

电话：010-88005874

传真：010-88005876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六、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1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

本基金类型：保本混合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同时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本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至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如继续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九）基金的保本周期

一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度对应日止，但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除外。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继续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保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为准；如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本基金保本周期最长为一年，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净值累计收益率连续 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进入到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含该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只可进行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 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 8%，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保本周期提前结束到期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收益达到上述标准，由于保本周期提前结束前的变现操作以及证券市场的浮动等因素，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收益小于或大于上述标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为准。

（十）基金保本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设计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十一）担保人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十二）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开户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国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以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的限额

(1) 投资者认购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募集期内,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但超过本基金募集目标的除外)。

(3) 认购最低限额: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 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数量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00) / 1.00 = 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可得到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十四)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五) 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后，如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等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对于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赎回的，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在保本周期内赎回的，本基金按照 3%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

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100,000 元，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元

申购份额 = $100,000 / 1.150 = 86,956.52$ 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 100,000 元，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获得 86,956.52 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假定 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5 元，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 1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 10 个月，则：

赎回总额 = $100,000 \times 1.325 = 132,500.00$ 元

赎回费用 = $132,500 \times 3.0\% = 3,975.00$ 元

赎回金额 = $132,500 - 3,975 = 128,52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 100,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 10 个月，获得赎回金额 128,525.0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收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
- 7、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转出业务）。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

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

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非交易过户是指符合法律法规且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协议的规定需要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情形。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保本和保证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13F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 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为 62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对于首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个保本周期，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3）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

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4）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净值累计收益率连续 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进入到到期期间，到期期间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含该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只可进行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 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 8%，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的豁免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

（2）投资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 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9) 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因自身原因未遵循既定投资策略及既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

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书面追偿通知书后十五日（含）内归还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按照 6 个月内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超过十五日的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代偿资金占用费直到收回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7、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担保费，并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最后一个月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每日担保费=（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2\% \times 1$ ）/当年日历天数。

(四) 担保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1、担保费率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担保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担保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担保费用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担保费用计算期间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2、支付方式

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担保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担保人。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五) 保本机制

1、保本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至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如继续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

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2、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继续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保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为准；如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净值累计收益率连续 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进入到到期期间，到期期间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含该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只可进行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过渡期

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 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每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收益达到上述标准，由于保本周期提前结束前的变现操作以及证券市场的浮动等因素，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收益小于或大于上述标准。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2) 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令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 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方案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到期后，如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本周期到期操作。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提前公告。

(1) 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① 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 ② 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
- ③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 ④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

(2) 在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

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届时公告的到期期间内进行选择，到期期间经过以后，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再选择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4)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将先按照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本基金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总基金份额数，然后根据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份额登记时间，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5) 在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何种选择，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6) 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7) 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8) 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上述第2款中第(3)项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以及下一保本周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规定就本基金终止的相关事宜进行相应公告。

(3)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 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 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其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承担责任。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3) 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到期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5、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①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②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

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③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保本周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④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⑤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2)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1) 过渡期是指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2) 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请购买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或转换入的

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① 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保本责任的最高金额，过渡期申购的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②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③ 过渡期申购不收取过渡期申购费。

④ 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本基金转换出业务，但具体决定及其执行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进行份额折算。

⑤ 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⑥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基金管理人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3） 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① 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按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②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4） 基金份额折算

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

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折算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进行公告。

(5) 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日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运作。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七) 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部分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1、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2、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

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4、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确认担保人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除外。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

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6、除本部分第4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9）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因自身原因未遵循既定投资策略及既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0）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

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担保人不再为该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八）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更换担保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① 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 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③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 保证义务的承继

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⑤ 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本周期内变更保本义务人的选举及公告程序参照上述方式进行。

2、保本周期内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

（1）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变更保本保障机制和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和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3、保本周期到期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以及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

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或者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或同意承担偿付责任。此项变更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新担保人或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新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证客户本金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对安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及风险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60%;现金、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TIPP, 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策略,在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

收益资产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由五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两种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策略。通过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所占比例，确保对安全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同时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内资产的稳定增值，将风险控制在 100% 本金保本的约束条件下。

本基金资产配置原则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类别资产市场相对风险度，按照“CPPI+TIPP”的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

（1）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

1) 策略介绍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是将基金资产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依据保本要求将基金一定比例的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力争获得稳定收益，以此来保证基金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性；第二部分是将其余部分的资产投资于风险较高的风险资产，提升基金投资者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的研究结果进行建仓，并动态对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进行调整。

2) 风险乘数的确定和调整

本基金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确定风险乘数以达到最优效果。其中，定量分析手段包括：为本基金设计的波动监测工具，包括当前的、隐含的和历史的波动率；为减小构造成本而确定的风险乘数波动范围；定性的分析手段包括：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基金管理人风险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预测等。

根据 CPPI 策略要求，风险乘数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恒定才能保证在安全垫减少至零时，风险资产的数量也能按需要同时减少至零，以保证基金的本金安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要保持安全垫风险乘数的恒定，则需根据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化随时调整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比例，而这将给基金带来高昂的交易费用；同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为维持固定的风险乘数，基金有可能出现过激投资

（风险资产过多或过少）。

为此，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采取定期调整的方法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团队每月对未来一个月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风险收益水平进行定量分析，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等因素，制订下月的风险乘数区间，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然后，基金经理根据风险乘数区间，综合考虑股票市场环境、已有安全垫额度、基金净值、距离保本周期到期时间等因素，对风险乘数进行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时，本基金也将对风险乘数进行及时调整。

（2）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

当保本期间基金资产上涨时，投资者的需求不仅是保证本金的安全，而且还要求将基金的收益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锁定，使期末得到的回报回避其后市场下跌的风险。因此，在 CPPI 策略的基础上引入 TIPP 策略。

TIPP 的投资策略是改进 CPPI 中保险底线的调整方式，当投资组合的价值上升时，最低保险额度随着收益水平进行调整，即每当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比率，则将保险底线相应提高一定的比例。这样无论以后市场如何变化，当前投资者所获的部分收益在期末都能得到保证。

TIPP 在操作上大致与 CPPI 相同，不同的是 TIPP 策略会动态调整保险底线，并且这种调整一般只在投资组合是盈利的情况下使用。TIPP 策略相比 CPPI 策略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相应减少，因此上涨行情期间获取潜在收益的能力会有所降低。总体来说，TIPP 策略是一种较 CPPI 更为保守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的具体实施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依据“CPPI+TIPP”的策略，确定基金资产在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比例配置。调整时所考虑的指标主要包括：当期基金净值、股票市场的波动率、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基金成本和剩余保本期限等。本基金将依据以上指标以及基金成立时的市场状况，确定保本期期初的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比例，和保本周期资产调整的方向。

（3）合理调整资产配置

CPPI 和 TIPP 策略要求资产组合投资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比例根据基金净值水平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将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动态调整，使基金净值始终保持在保本底线之上。同时，本基金为了控制交易成本以及过度频繁调整

造成的方向逆反错误，当股票实际仓位比例偏离策略仓位达到适当的程度时，再将股票仓位调整至策略仓位。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的质量与效率，把握领先指标，预测未来走势，深入分析国家推行的财政与货币政策等因素对未来宏观经济运行以及投资环境的影响。本基金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并结合本基金的保本周期，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久期策略。对不同类属债券，本基金将对其收益和信用风险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其为组合提供持有期收益和价差收益的能力，同时关注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确保基金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构造债券组合。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还包括以下几方面：

（1）本基金采用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到期期限匹配的投资策略，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期相近的国债、金融债，其中一部分严格遵循持有到期原则，首要考虑收益性，另一部分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这部分投资可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这部分投资包括中长期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及中长期逆回购等。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3）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财政政策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化，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债券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

（4）本基金通过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债券市场、债券品种及信用等级的债券间利差的分析判断，发掘不同债券市场、债券品种及信用等级的债券的定价偏差，利用这种定价偏差进行套利投资，获取不合理的市场定价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资金面状况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点,同时采用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并兼顾本基金保本周期、保本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进而确定本基金的信用债组合的仓位、久期和个券资质,并根据前述指标的预期变化加以动态调整,力争获取超额收益,达到保值增值的目标。

(7) 本基金根据市场资金面的情况等因素适时地灵活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增强债券组合的收益率。

(8) 利用未来可能推出的利率远期、利率期货、利率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地规避利率风险。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对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进行定量评估、定性分析后,选取基本面状况健康、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性良好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本基金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时,根据个股在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中相应的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风险资产的市值管理,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包括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被动投资权证为主要策略,包括投资因持有股票而派发的权证和参

与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的权证，以获取这部分权证带来的增量收益。同时，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主动进行部分权证投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息收益高、信用风险高、流动性差、规模小等特点。短期内，中小企业私募债对本基金的贡献有限，但本基金将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择优投资。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多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个体异质性强、信息少且透明度低，因此在投资研究方面主要采用逐案分析的方法（Case-by-case），通过尽职调查进行独立评估，信用分析以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回收率（Recovery rate）等指标为重点。此外，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6)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

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是一年，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体现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¹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085,484.90	3.51
	其中：股票	44,085,484.90	3.51
2	固定收益投资	358,902,847.30	28.59
	其中：债券	358,902,847.30	28.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001,735.00	58.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597,997.57	8.33
7	其他资产	7,703,111.40	0.61
8	合计	1,255,291,176.1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4,938.00	0.01
C	制造业	20,712,452.88	1.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8,638.00	0.05
E	建筑业	958,310.92	0.08
F	批发和零售业	730,365.00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7,965.67	0.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23,295.20	0.21
J	金融业	5,558,002.00	0.45
K	房地产业	—	—

¹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所述的“报告期”指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指2015年6月30日。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76,740.00	0.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30,107.43	0.5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9,672.00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29,654.80	0.21
S	综合	95,343.00	0.01
	合计	44,085,484.90	3.56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98	建研集团	229,207	6,530,107.43	0.53
2	6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	5,088,000.00	0.41
3	002415	海康威视	53,325	2,388,960.00	0.19
4	002056	横店东磁	63,300	1,980,024.00	0.16
5	600872	中炬高新	56,100	1,212,882.00	0.10
6	300485	赛升药业	17,372	1,164,097.72	0.09
7	000786	北新建材	61,000	1,133,380.00	0.09
8	002242	九阳股份	55,230	1,074,223.50	0.09
9	300047	天源迪科	28,800	1,033,344.00	0.08
10	002226	江南化工	67,600	890,968.00	0.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198,000.00	4.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198,000.00	4.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6,667,000.00	17.48
6	中期票据	80,215,000.00	6.47
7	可转债	1,822,847.30	0.15
8	其他	-	-
9	合计	358,902,847.30	28.9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70004	15 赣高速 SCP004	1,200,000	120,588,000.00	9.73
2	120239	12 国开 39	600,000	60,198,000.00	4.86
3	041460077	14 润华 CP001	500,000	50,755,000.00	4.10
4	1382143	13 尧柏 MTN1	500,000	50,110,000.00	4.04
5	011518001	15 铁物资 SCP001	300,000	30,294,000.00	2.4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风险资产的市值管理，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报告期为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3,279.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59,782.06
5	应收申购款	10,05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03,111.4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98	建研集团	6,530,107.43	0.53	筹划重大事项
2	600872	中炬高新	1,212,882.00	0.10	重大资产重组
3	000786	北新建材	1,133,380.00	0.09	重大资产重组
4	002242	九阳股份	1,074,223.50	0.09	筹划重大事项
5	300047	天源迪科	1,033,344.00	0.08	筹划重大事项
6	002226	江南化工	890,968.00	0.07	筹划重大事项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一、基金的业绩²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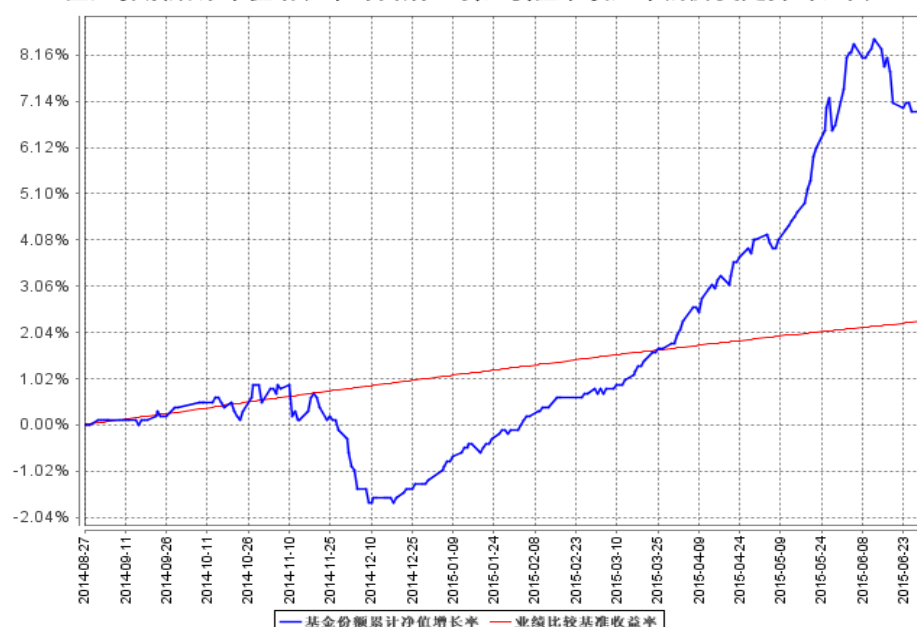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1%	0.24%	0.58%	0.01%	4.53%	0.2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²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基金的业绩”部分所述的“报告期”指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6、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含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

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保本周期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则所需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保本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

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基金销售服务费；
- 10、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及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外）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

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及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外）不收取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指数的使用许可费年费率为 0.02%。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股票资产部分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2\%\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股票资产部分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保证合同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4) 保证合同作为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4、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3)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对到期时间和到期处理安排进行

提示性公告。

8、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1、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2、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3、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5、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五）基金转换所产生的风险

在基金转换时，可能使相关的基金的规模发生较大改变，从而对转出和转入

基金的原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而股指期货是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风险；本基金也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七）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保本周期届满后，如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

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中关于保本和保

本条款的各项约定；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确认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除外;
-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某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 7) 在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确认担保人己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形而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 8) 保本周期届满后，因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基金；
-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

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

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

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

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保本周期届满后，如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1]166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34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

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对安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及风险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60%;现金、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4)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

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事后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的需要

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4) 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约定时间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协议应包括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

(6)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7)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管理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前，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资产管理人董事会

批准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制度。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合理控制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基金托管人按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对相关投资进行监督和审核。

7、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投资银行定期存款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基金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过程中，必须符合补充协议就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基金托管人按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对相关投资进行监督和审核。

8、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管理人应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

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1、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银行托管户名称:

银行托管户账号:

银行托管户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丰盛支行

(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

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2)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银行间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基金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签订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委托保管的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托管人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与基金管理人分别进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因编制基金定期报告等合理原因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时，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以及基金管理人服务能力的变化，增加、修改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者委托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与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资讯服务定制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了解基金资讯，基金管理人推出全方位资讯服务定制项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基金管理人网站定制基金净值、电子对账单等各种服务，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多渠道发送所定制的资讯。

（四）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随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及投资资讯，基金管理人开通客服热线（4000-2000-18），自动语音服务提供 7×24 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等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开设人工座席，在每个交易日（工作时间 9：00-17：00）提供人工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建议与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索取对账单等专项服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客服热线进行语音留言，客户服务人员将及时进行处理。

（五）网络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投资者可享有基金交易、账户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服务，也可以获取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业绩报告、直销业务表单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在线客服，可以与客户服务人员进行网上一对一答疑解惑。

（六）投诉建议受理

投资者如果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服务感到不满意或有其他需求，可通过电话、语音留言、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各种方式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也可直接与客户服务人员联系，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限期处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

（七）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客户服务电子信箱：service@gfund.com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公告	2015/8/26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8/24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8/21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公告	2015/8/21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2015/8/20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7/21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2015/5/07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5/4/20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5/4/13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4/13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3/30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3/30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g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379949

电话：010-88005888 传真：010-88005666 邮编：100089

担保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13F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3000015432

电话：010-5776666 传真：010-57766600 邮编：100020

鉴于：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

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 对于首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个保本周期，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2.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3.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4. 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净值累计收益率连续 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进入到到期期间，到期期间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只可进行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 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

目标收益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每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 8%，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

2. 投资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 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9. 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因自身原因未遵循既定投资策略及既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0.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

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 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书面追偿通知书后十五日（含）内归还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按照 6 个月内同类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超过十五日的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代偿资金占用费直到收回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

2. 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收取

1. 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 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 3 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担保费，

并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最后一个月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每日担保费=（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八）关于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的确认和相关承诺

担保人确认其已阅读《基金合同》的投资条款，知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明确包含股指期货，理解《基金合同》阐述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充分了解股指期货的特点和各种风险，认可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符合《基金合同》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并且对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已作出充分评估。在此基础上，担保人进一步确认，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风险，并承诺因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而发生的投资金额损失不影响其保证责任的履行。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等解决争议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1. 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 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生效。

3.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 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承担担保或保本义务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两份，报中国证监会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